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申贝地块公共租赁住房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、SHXM-00-20240617-112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申贝地块公共租赁住房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南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642.6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4.441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市南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